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）（园办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园办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星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